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小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蓁

　　吳慶展

被　　告　劉振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伍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